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2〕8号

广州晟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775722 法定代表人：李子翔

地 址：云县爱华镇火车站片区

广州晟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1日到广州晟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的云县南汀河流域幸福林果（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施工场地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并造成尘土飞扬。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8月1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2〕08 号）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32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整治，立即对施工场地出口进行硬化、过水，完善围挡喷淋设施，在施工场地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2年10月19日